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05號

原告 許豐麟

被告 品臻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道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2,457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

01 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
02 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
03 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用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05 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依序請求確
06 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
07 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國63年出
08 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
09 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
10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
11 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
12 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723元，則按其5年
13 之薪資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,623,380元（計算
14 式：93,723*12*5=5,623,38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37
15 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
16 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
17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
18 裁判費3分之2即44,914元（計算式：67,371*2/3=44,91
19 4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457元（計算式：67,371-
20 44,914=22,45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2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22 回其訴。

2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2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26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2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30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